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河发改发〔2025〕12号

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阶梯价格的通知

河津市江民海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缓解我市天然气价格购销矛盾，保障安全稳定供应，根据上游供气价格调整情况，按照《河津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我市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阶梯价格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居民用气分类销售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气量：每户每月用气量第一档为28立方米以内(含28立方米)；第二档为超出28立方米，不足40立方米部分(含40立方米)；第三档为超出40立方米部分。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第一档从 2.72 元/立方米调整为 2.90 元/立方米;第二档从 3.18 元/立方米调整为 3.36 元/立方米;第三档从 3.87 元/立方米调整为 4.05 元/立方米。

对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家庭用户，每增加 1 人，第一档、第二档气量相应增加 8 立方米用气量基数。

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量(采暖期用气量不含生活用气量)：每户每月用气量第一档为 300 立方米以内(含 300 立方米)；第二档用气量为超出 300 立方米部分。销售价格：第一档从 2.72 元/立方米调整为 2.90 元/立方米;第二档从 3.18 元/立方米调整为 3.36 元/立方米。

（二）学校教学（含幼儿园）、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学生生活用气、福利院、养老敬老机构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标准的非居民用户（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销售价格为 3.13 元/立方米。国、省另有政策规定的，按照国、省政策执行。

（三）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用户(以民政局文件为准）均执行第一档气价，即销售价格为 2.90 元/立方米。

（四）“煤改气”用户执行居民独立采暖第一档气价，即销售价格为 2.90 元/立方米。

二、计价周期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为两个月，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

为一个供热采暖期。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按照各分档气量对应两个月计算各周期分档用气；独立采暖和“煤改气”用气计价周期对应我市供热采暖天数，计算周期内分档气量。

三、关于居民“户”的确定办法

居民用户以住宅为一个单位，一个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对应为一个居民用户；无证的，以天然气经营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单个居民用户或单个气表对应家庭居民人数较多的由天然气经营企业甄别，在居民用户认定过程中有较大争议的，报我局裁定。

四、相关要求

你公司要加强生产组织，积极与上游企业进行沟通，做好供需衔接，确保天然气充足供应，并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10月10日起执行。《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市天然气居民用气阶梯价格的通知》（河发改函〔2021〕8号）同时废止。

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28日

（此文主动公开）